（上接B057版）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执行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等项目、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重大事项与风险管理，包括资产超过公司总资产25%的重要子公司的审计报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质量事故、重大保密事故、重大法律纠纷等方面事项； （九）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做出决定。公司党委前置研究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省委决定、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等项目、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重大事项与风险管理，包括资产超过公司总资产25%的重要子公司的审计报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质量事故、重大保密事故、重大法律纠纷等方面事项； （九）其他需要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程序： （一）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等提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动议或者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特别重大或者复杂敏感的事项，应当经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总经理等沟通后启动。 （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讨论之前，公司应当进行充分调查论证，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或专业性、技术性强的事项，应当由法律顾问或者企业内设法律部门等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还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征求意见。授权序列或报告后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在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一般由经理层研究拟订建议方案。根据需要，也可以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订建议方案。 （四）召开党委会议对建议方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形成意见。 （五）董事会会议前，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或者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受党委委托，就党委意见和建议方案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视议题内容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和本企业其他党员要按照党委会议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发出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犯有走私违法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曾经因犯有或者因犯有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五）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或者因犯罪被开除党籍，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者因犯罪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未满5年； （六）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满5年；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国内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九）因国内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十）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不适合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因涉嫌法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目按离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目按离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奋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业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理由外，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存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二百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百五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审计、风险控制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二）就提名或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就薪酬政策与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业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以下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规则做出明确的规定： （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间隔期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公司投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投资子公司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投资子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及投资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衍生品交易、期货与或套期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不属于本款适用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股票客户保证金》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股票客户保证金》的30%以上或股权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股票客户保证金》的5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发起股子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衍生品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及股子公司聘与或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应当明确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的情形。董事会拟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应当充分考虑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审计费用等因素。董事会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4.公司及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审议决定。 5、公司及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履行有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上述第（一）、（二）项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四）公司及股子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 （五）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股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股子公司担保除）、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交易事项，但公司或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各股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分别根据其公司章程确定决策权限。公司和股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由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均应按该章中本条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聘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提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六）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动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十七）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定期报告；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内容及总体发展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基本制度以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审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二十）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证券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公司投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投资子公司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投资子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及投资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衍生品交易、期货与或套期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不属于本款适用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股票客户保证金》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股票客户保证金》的30%以上或股权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股票客户保证金》的5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及股子公司赠与或受赠资产、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但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同一受赠对象或赠与人在同一年度发生的捐赠金额按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款规定。 3.公司及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审议决定。 4.公司及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履行有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上述第（一）、（二）项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四）公司及股子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 （五）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股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股子公司担保除）、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交易事项，但公司或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各股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分别根据其公司章程确定决策权限。公司和股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由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均应按该章中本条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任职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董事任职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或遇不可抗力，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